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名字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武丽波	12	12	0	0	3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实施内容调整的独立意见;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18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

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深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

- (一)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武丽波

2019年4月24日